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41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度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评估结果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146号）《关于2023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评估结果的通报》（青信用办〔2024〕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将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归集、规范报送、

依法公开（以下简称“双公示”）2023年度全省评估情况通报如下：

一、信息报送总体情况

2023年度，全市59家市级成员单位和6县区共归集各类信用信息906502条，未完成100万条的年度目标任务量。其中，乐都区、民和县数据报送量分别为684626条和199410条，达到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量20万条，工作任务完成较好；化隆县、循化县数据报送量仅为635条和1825条，离目标任务差距较大，两县没有一条除“双公示”数据外的其它数据，请务必高度重视，重点关注整改。

“双公示”数据报送方面，全市“双公示”数据报送总量为36354条，其中6县区35232条、市直部门（单位）1088条。总体来看，全市各级信源单位“双公示”报送规范化、机制化建设取得一定成效，数据合规率达到100%，未发现问题数据，“双公示”数据上报完整性及数据质量不断改善，但由于2023年度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迟报率分别达到62.05%和49.97%，严重影响了海东市在全省排名，评估得分仅86.3分，在全省8个市州中排名第6位，其中，循化县迟报率90.63%，在全省45个市县区（行委）中排名44名；乐都区迟报率76.24%，排名39名；互助县迟报率57.42%，排名37名；化隆县迟报率53.22%，排名27名；平安区迟报率56.72%，排名26名；民和县迟报率45.08%，排名17名。

整体来看，各县区总体排名全省靠后，尤其是迟报率远超省上规定的 10%以内，需重点关注整改。

（一）行政许可信息报送情况

2023 年度，市级成员单位行政许可数据报送量为 1017 条，数据报送合规率为 100%，数据报送时效性较差，迟报率高达 72.05%。6 县区行政许可数据报送量为 35232 条，数据报送合规率为 100%，数据报送时效性普遍较差，迟报率达到 58.57%，其中，循化县迟报率 90.39%，乐都区迟报率 76.62%，互助县迟报率 59.53%，平安区迟报率 53.64%，化隆县迟报率 52.78%，民和县迟报率 45.77%，需重点关注整改。

（二）行政处罚信息报送情况

2023 年度，市级成员单位行政处罚数据报送量为 71 条，数据报送合规率 100%，数据迟报率 100%。6 县区行政处罚数据报送量为 2112 条，数据报送合规率为 100%，数据报送时效性普遍较差，迟报率达到 47.86%，其中，循化县迟报率 92.34%，平安区迟报率 76.84%，乐都区迟报率 58.42%，化隆县迟报率 56.41%，互助县迟报率 25.46%，需重点关注整改。

二、“双公示”报送主要问题

（一）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落实不力。“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为常态化工作，要求各县区、各部门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在 20 日内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上传至全国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海东）。通过比对核实，部分单位未确定“双公示”工作具体负责人、信息填报人员，尚未开展“双公示”报送相关工作；一些单位工作填报人员频繁更换，责任心不够，导致工作衔接不畅，数据出现瞒报、迟报、错报等问题，“双公示”工作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未全量报送“双公示”信息。通过数据比对，个别单位存在未报、少报、瞒报“双公示”信息的现象。部分单位存在“攒件”报送、录入不及时，导致迟报率偏高。数据报送不够细致，部分单位在“双公示”数据报送中存在文书号重复报送、文书号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出现“双公示”异议情况。

（三）“双公示”工作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除市公安局（交通违章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原工商及食品药品信息）、市税务局等 14 家单位已实现省级对接，将全量数据进行了共享外，其他大部分“双公示”数据需要有关单位靠手动输入信息数据，信息合规性、时效性较差。各县区信用平台网站自主化运维管理相对滞后，出现与省级平台的链接不稳定问题，平台网站功能需进一步优化。

三、相关要求

（一）充分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性。“双公示”工作是促进政务信息公开的具体举措，是打造透明政府、公

信政府和法制政府的重要体现，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归集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自查自纠，深入整改，压实责任，疏通堵点，切实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长效机制，落实“日监测、周反馈、月通报、季评估”举措，切实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双公示”数据归集“全覆盖、无遗漏”，“双公示”信息“应公示、尽公示”。同时，“双公示”评估结果将直接应用于年度目标责任（绩效）信用专项考核成绩，如发现迟报、瞒报、漏报等情况将予以扣分。

（二）实现“双公示”工作常态化。各县区、各部门要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多方公示、信息共享”的原则，按照《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2/2023 版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电子版可自行在邮箱“收件箱”或“文件中心”下载，地址：qhxyjs@126.com，登录密码：qhxyzx6102063），结合各单位权责清单和职能调整实际，动态更新信用信息目录，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0 日内将“双公示”信息全量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海东），并形成常态化及时录入，保证我市“双公示”信息报送及时率达到 100%。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数据标准报送“双公示”信息，尤其要确保关键字段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提高数据录入的质量和合规率。2024 年 6 月底前，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双公示”信息

合规率达到 90%以上，迟报率降到 20%以下，抽查瞒报率降到 20%以下；9 月底前，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区“双公示”信息合规率达到 100%，迟报率和抽查瞒报率保持在 10%以下。

（三）全面启动按月通报和按季评估工作。按照国家和省上“月通报”机制，市信用办将对各县区、各单位每月“双公示”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市信用办已成立“双公示”工作技术支撑小组，为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双公示”工作提供在线答疑和技术支持，并根据“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于每月下旬逐一进行提醒。要与国家和省上同步按季度开展“双公示”季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抄报市政府，针对评估结果长期不佳的单位和县区，市信用办要进行现场督促。

（四）逐步扩大信息报送覆盖面。各县区、各部门在集中归集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水电气、纳税、不动产、科研、信用承诺、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 15 类信息公示公开，全力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同时，各县区要强化平台网站自主运维工作。

联系人：祝红年 联系方式：0972—8610245

- 附件：1. 2023 年度“双公示”评估得分统计表（市州、区县）
2. 2023 年度市级成员单位“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
3. 2023 年度各县区“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双公示”评估得分统计表 (市州、区县)

单位	得分	单位	得分
西宁市	96.40	德令哈市	93.45
黄南州	95.90	同仁市	92.92
海西州	92.19	大柴旦行委	92.80
果洛州	90.32	贵德县	92.24
海南州	89.79	达日县	91.07
海东市	86.30	班玛县	90.87
海北州	85.92	平安区	90.53
玉树州	84.71	化隆县	90.29
城中区	99.91	同德县	88.85
城西区	99.85	曲麻莱县	88.69
湟中区	99.17	称多县	88.46
城东区	99.02	海晏县	88.42
城北区	99.00	兴海县	87.55
湟源县	98.96	门源县	87.01
泽库县	98.81	茫崖市	86.32
乌兰县	97.78	天峻县	86.05
河南县	97.69	甘德县	85.50
大通县	97.49	互助县	85.14
尖扎县	96.98	祁连县	84.80
治多县	96.95	乐都区	83.60
杂多县	96.16	玛多县	83.24
玉树市	95.06	贵南县	83.21
格尔木市	94.67	都兰县	80.36
玛沁县	94.64	刚察县	78.55
民和县	94.19	循化县	76.16
共和县	93.85	囊谦县	74.02
久治县	93.48		

附件 2

2023 年度市级成员单位“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

序号	单位	总数据量 (条)	年度“双公示”数据(条)		迟报数 据(条)	问题数 据(条)	合规率(%)	迟报率 (%)
1	市委办公室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2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3	市政府办公室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4	市政协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5	市纪委监委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6	市委组织部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7	市委宣传部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8	市委统战部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9	市委政法委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10	市直机关工委	2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11	市委党校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12	市委编办	47	行政许可/处罚	47	41	0	100.00%	87.23%
13	市法院	0	行政许可	0	—	—	—	—
		0	行政处罚	0	—	—	—	—
14	市检察院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15	市发展改革委	332	行政许可/处罚	332	0	0	100.00%	0.00%
16	市教育局	59	行政许可/处罚	59	58	0	100.00%	98.68%
17	市科技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19	市民宗委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20	市公安局	21	行政许可	21	5	0	100.00%	23.81%
		0	行政处罚	0	—	—	—	—
21	市民政局	2	行政许可/处罚	2	0	0	100.00%	00.00%
	市司法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22	市财政局	5	行政许可	5	5	0	100.00%	100.00%
23		1	行政处罚	1	0	0	100.00%	00.00%
2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1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2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43	行政许可/处罚	77	41	0	100.00%	53.24%
26	市生态环境局	210	行政许可	192	147	0	100.00%	76.56%
			行政处罚	18	18	0	100.00%	100.00%
27	市住房建设局	237	行政许可	201	141	0	100.00%	70.14%
			行政处罚	36	36	0	100.00%	100.00%
28	市交通运输局	9	行政许可	9	2	0	100.00%	22.22%
			行政处罚	0	—	—	—	—
29	市水务局	24	行政许可	24	3	0	100.00%	12.50%
			行政处罚	0	—	—	—	—

30	市农业农村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31	市商务局	10	行政许可/处罚	10	6	0	100.00%	60.00%
32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9	行政许可	1	1	0	100.00%	100.00%
			行政处罚	3	0	0	100.00%	00.00%
33	市卫生健康委	3	行政许可	1	0	0	100.00%	0.00%
			行政处罚	2	2	0	100.00%	100.00%
34	市退役军人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35	市应急管理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36	市审计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37	市林草局	16	行政许可/处罚	16	14	0	100.00%	87.50%
38	市市场监管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39	市金融办	0	行政许可	0	—	—	—	—
			行政处罚	0	—	—	—	—
40	市统计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41	市乡村振兴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42	市医疗保障局	0	行政许可	0	—	—	—	—
			行政处罚	0	—	—	—	—
43	市信访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44	市城管局	0	行政许可	0	—	—	—	—
		0	行政处罚	0	—	—	—	—
45	市品牌产业促进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46	市机关事务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47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48	市供销联社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49	市总工会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50	团市委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51	市妇联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52	市残联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53	市红十字会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54	市工商联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55	市税务局	0	行政许可/处罚	0	—	—	—	—
56	市邮政管理局	21	行政许可	0	—	—	—	—
			行政处罚	1	1	0	100.00%	100.00%
57	人民银行海东中心支行	0	行政许可	0	—	—	—	—
			行政处罚	0	—	—	—	—
58	海东银保监分局	20	行政许可	20	8	0	100.00%	40.00%
			行政处罚	0	—	—	—	—
59	市烟草专卖局	10	行政许可	0	—	—	—	—
			行政处罚	10	10	0	100.00%	100.00%
	合计	3192	“双公示”合计	1088	536	0	100.00%	49.26%

附件 3

2023 年度全市及各县区“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

序号	市、县区	总数据量（条）	年度“双公示”数据		迟报数据	问题数据	合规率	迟报率	全省“双公示”总体排名
1	海东市	906502	行政许可	34169	21202	0	100.00%	62.05%	6
			行政处罚	2185	1092	0	100.00%	49.97%	
2	乐都区	684626	行政许可	9043	6929	0	100.00%	76.62%	39
			行政处罚	190	111	0	100.00%	58.42%	
3	平安区	4015	行政许可	2884	1547	0	100.00%	53.64%	26
			行政处罚	441	339	0	100.00%	76.84%	
4	民和县	199410	行政许可	6796	3111	0	100.00%	45.77%	17
			行政处罚	340	106	0	100.00%	31.11%	
5	互助县	13887	行政许可	12269	7304	0	100.00%	59.53%	37
			行政处罚	809	206	0	100.00%	25.46%	
6	化隆县	635	行政许可	557	294	0	100.00%	52.78%	27
			行政处罚	78	44	0	100.00%	56.41%	
7	循化县	1825	行政许可	1603	1449	0	100.00%	90.39%	44
			行政处罚	222	205	0	100.00%	92.34%	

注：全省排名中，海东市排名为全省 8 个市州中的排名；各县区排名为全省 45 个市县区（行委）中的排名。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市人民医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